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及追蹤考核程序，報請查照。

結論：

一、洽悉。

二、由環保署安排研討會，分二階段進行，先由本委員會委員針對審議原則加以研討獲致共識，再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國土規劃、自然保育等環境保護相關審議問題。

柒、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依開發單位就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所提補充說明，經送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張石角委員表示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案整地挖填方式應調整降低，基地內五級坡以上及挖填高程十公尺以上之區域均不應開發，挖填土方量並應控制在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下，以減輕開發時土壤沖蝕對下游之衝擊；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應另送水土保持機關審核。

(二) 本案放流水承受水體為新城溪，水質良好，惟近年時有洪災發生，應妥善規劃、設計沈砂池、調節池等水土保持設施，作好調洪、留淤作業。施工期間廢污水放流及沈砂池出口水質除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並於基地下游適當地點設置懸浮固體水質監測站，視其監測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三) 本計畫基地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為減輕施工期間整地揚塵及機具車輛引起之空氣污染，應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施工規範確實執行，並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按季提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四) 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將增加 9.7 分貝之交通噪音，又營運後基地聯外道路台三號省道尖峰小時交通量由 1554 PCU 升至 3138 PCU，道路服務水準將由 B 級降至 C 級，開發單位應實施交通維持改善措施，以減輕交通之衝擊。

(五) 本案評估書初稿內容中之邊坡穩定分析計算方式及土壤沖蝕量之推估，尚有部分不合理處，請修正補充及訂定因應對策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審查認可。

(六)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辦理，且應於社區內設置密閉式垃圾貯存設施，再由橫山鄉公所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

(七)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八)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九)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本案開發單位應就邊坡穩定分析、土壤沖蝕量推估等問題（詳列如附件）提出補正資料送署，並請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張委員石角表示意見後，再提會。

第二案：楓橋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本案依開發單位就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所提補正資料，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基地屬河谷源頭地區，多為順向坡，為減輕開發對下游地區原有排水路之衝擊，基地內五級坡以上區域不應開發，計畫整地挖填總土方量應控制在十萬立方公尺以下；各項水土保持防災措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應另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二) 本計畫基地屬水污染管制區，承受水體客雅溪之水質現懸浮固體乙項已不符合丙類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施工期間廢污水放流及沈砂池出口水質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

(三)本計畫基地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為減輕施工期間整地揚塵及機具車輛引起空氣污染，除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施工規範確實執行外，應將空氣品質監測頻率提昇至每週乙次，按季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計畫營運前，寶山鄉如無合格之垃圾處理場（廠），應自設焚化處理設施。

(五)本計畫施工期間模擬噪音量達六十五分貝，較目前噪音現況高出約十分貝，應增設臨時性隔音牆或圍籬，及使用低噪音機具及工法施工。

(六)本計畫營運期間用水量及污水量估算，應考慮年成長率，操作管理技術等因素從寬設計；且為配合廢污水回收利用，綜合污水之設計水質應增加大腸菌數值乙項納入分析。

(七)本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空地等應採透水式設計。

(八)本計畫基地聯外道路46鄉道現日平均交通量二八四一輛，預估未來將增為每日三九六九輛，交通服務水準將由B級降為C級，開發單位應於社區道路與46鄉道聯接處實施交通維持改善措施。

(九)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十)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並將監

測結果按季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初擬結論除(四)及(十一)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修正(四)為：「本計畫營運前，應自設焚化處理設施。如未完成前，不准遷入住戶。」

2.修正(十一)為：「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第三案：關西南坑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開發基地位於南坑溪南岸紅土台地，為坡面上一系列爪狀侵蝕帶之一部分，地勢陡峭，平均坡度為百分之四四·〇五，整地比率約百分之五十，對鄰近區域影響甚鉅。

(二)計畫區為二次堆積地，區內多為紅土或紅棕土，夾雜礫石，遇水接近飽和時（尤其受擾動後），其強度將大為降低，且計畫區附近有發生地滑之重要誘因，不適宜大規模之整地開發。

(三)本計畫配置未能充分考慮原集水、排水之地形予以規劃，致許多集合住宅或獨棟住宅恰位於天然山溝之排水位置上，顯有不當。

(四)本案開發單位對於地下水水質、噪音、振動、逕流係數、滯洪時間、空氣品質影響程度等環境品質項目之調查、預測、分析、推估有多處不合理。

綜上意見，本案未充分考量地形、地質、計畫配置、建物安全及環境影響等因子，故本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

二、決議：

本案照初擬結論，未充分考量地形、地質、計畫配置、建物安全及環境影響等因子，本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

第四案：竹東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社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雖距水體一千公尺外，但因其承受水體頭前溪水質已超過乙類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即污染量超過該水體之涵容能力，茲基於水源保護之考量，應實施總量管制，本社區開發無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均將增加頭前溪之污染量。

(二)本開發案應俟竹東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完成，頭前溪之水質符合乙類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後，再行申請，或提出不增加頭前溪污染量之替代方案。

綜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認定本規劃內容不應開發。

二、決議：

本案照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認定本規劃內容不應開發。

第五案：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開發單位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修正補充，將整地面積由一四·二〇五八公頃（占基地面積百分之六〇·七七）降低至一一·三一二五公頃（百分之四八·二），挖填總土方量由三九五、八八五立方公尺減低至二九八、五八四立方公尺，並將十二層之高樓建築降至八層樓。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擬結論如左：

(一) 本案挖填面積高達百分之六十·八，對環境影響甚大，應減少開發面積至百分之五十以下，並修正挖填土方量、挖填方高程、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 應全面調查本計畫基地地質，包括斷層、地滑情況，並評估本計畫高層建築之安全性。

(三) 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管線配置），分三期開發，其規劃設計內容是否適當應再評估，並就分期開發詳敘污水處理方式。

(四) 各項環境品質調查及其影響評估，應將環境指標量化，與環境品質標準比較，說明其預測方式、結果及減輕對策。

- (五) 應設置小型垃圾焚化爐，並規劃其配置區位及進行環境影響分析。
- (六) 應說明本開發案對下游之土砂沖刷量，並附圖說明其影響範圍及受影響對象之分布、數量。
- (七) 應補附基地上游集水區圖及查明該上游地區是否有其他開發計畫，並於規劃設計排水系統時一併考量。
- (八) 應評估鄰近相關計畫之累積性交通衝擊及訂定因應對策。
- (九) 鄰近公共設施及社區經濟狀況，應補充調查及進行影響分析。
- (十) 應調查平鎮、楊梅都市計畫住宅使用比率、公共設施狀況及負荷、桃園地區空屋比率等，就需求面、挖填面積調整縮小及分期分區開發方式等項目加以分析，並評估其環境影響後，訂定主要方案及替代方案。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初擬結論(一) (十)照案通過。另增列(土)：「區內文化資產應實地調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案：大秦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申請處理之項目為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 本案工程技術尚有疑慮，應請主管單位（本署廢管處）確認。
- (三) 專案小組綜合左列意見，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1. 本計畫將移動式設備固定設置於大園擴大工業區內，唯緊臨村莊，且廠內並無緩衝區域，應評估移動式處理之可行性。
 2. 本計畫之國外試燒資料，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已超過標準，應再檢討分析氮氧化物處理能力及排放濃度。
 3. 本計畫應進行焚化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4. 暴雨初期收集之雨水若含有多氯聯苯，其處理方式應再補充說明。
 5. 本計畫之緊急應變措施及安全分析應針對廠址特性深入評估說明。
 6. 本計畫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濃度及排放量、放流水水質及水量、廢棄物處理量均應以表格量化。

7. 多氣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處理後之事業廢棄物，其清運措施應詳加評估說明。

8. 與當地居民及大園工業區管理中心之溝通協調應繼續辦理。

綜上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本案照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捌、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山坡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權責事宜，提請討論。

第二案：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及簡化審查程序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本二案應先與相關機關及本署法規會協調後，再提會討論。

玖、散會

附件：

第一案：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應補正資料：

一、本案最大挖方工程達十三公尺，最大填方工程亦達十三公尺，雖然平均填挖高程分別為二·一五公尺，無論從土方量（七十二萬立方公尺）及地貌改變來說，實應有過大之弊端。施工期間土砂災害、水質污染皆無法具體防止，在景觀上亦非適宜，此點應予改善。

二、填方後坡面之穩定是靠土地夯實之狀況及保護工程之良丕來判斷，用模擬在係數之決定上值得商榷，其C、 ϕ 值應考慮有效粘著力及有效摩擦角計算，但填土之此種係數是否準確，請加以探討。

三、邊坡穩定分析用之土體凝聚力C只有二個試樣，且其代表性不詳，各具極端值，以兩者平均值計算之結果不足採信。

四、填土方之安全係數當地下水面上升時A，B坡皆遠小於1。此情況在降雨集中時最易發生，應視為本區之常態。故填土區之安全係數仍應視為偏低，具有相當之不穩定性。

五、依據水土保持及一般工程手冊，填土邊坡之直、橫比應在1:1.2 ~ 1.5之間，但本案B邊坡之設計卻小於1:1.2，不符規定。

六、本案整地鬆土方壓大，以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土壤沖蝕估算本案之土壤沖蝕量並不合宜。蓋單斜坡之鬆土方可能於一次豪雨中悉數被沖洗進入溪床而造成災害。

七、本案土方量達三十六萬多立方公尺，而評估各支流之沖蝕量僅數千立方公尺，且大部份淤積於上游河段而不移成災，應再補正說明。

八、本案防災工程當否不易從標示不清之附圖看出；對下游之災害應再詳予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

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委員仁宏

郭委員南宏

孫委員明賢

陳龍吉

仁宏

郭南宏

孫明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委員豫

蔡委員勳雄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郭非村 代

陳信雄

徐國士

鄭福田

臧振華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列席單位及人員：

倪執行秘書世標

內政部營建署

台灣省環保處

張石角

陳鎮東

黃書禮

李如南

倪世標

王子強

李宗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本署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陳淑敏

李貞慧

沈志修

何錦芬

楊石慶貞

劉正勇

百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何廷熙君

何廷熙

六合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張星林 謝錦陵

陳香秀君 鄧傲芸

大秦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鄧村 李玲 王晨 江景玲